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通过对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能够胜任董事职位。

我们同意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萍、王志强、林金堂、肖阳、王敏、邓乃文

2022年9月14日